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十一)，<sup>112</sup>  
核准人權委員會之決定，將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分設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十四人增至十八人，俾各區域  
各種法律制度及各種文化皆有適當之代表。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五(三十九). 實施人權公約與  
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有效之國際人權方案至為重要，  
亟欲檢討聯合國組織體系實施人權公約與建議現  
行辦法及程序之經驗，

一.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為理事會分別編撰各該機關關於現行實施人權公約與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之報告書，包括適當之關於過去經驗之情報；  
二. 並請將上述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四十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六(三十九). 實施聯合國消除  
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體念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五及六(十七)，<sup>113</sup> 其中分設委員會決議繼續檢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方面之發展情形，並決定參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舉辦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

鑒於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已列入大會第二十屆會議程，

<sup>112</sup> 同上，第四九七段及附件貳A。

<sup>113</sup> E/CN.4/882，第五章及第六章。

體念迅速實際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特別重要，

一. 歡迎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定參照該宣言，舉辦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對分設委員會籌備此種研究，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 請人權委員會將“迅速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列入其第二十二屆會議程；

四. 決定理事會第四十屆會議程保持迅速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

五. 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政府間組織為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探行動，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進一步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七(三十九). 奴隸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依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所派奴隸制度特別報告員之報告書<sup>114</sup>因未備齊各應用語文本，故尙未能予以詳細審議，

復查迄今尙未答覆秘書長所送奴隸制度問題單之會員國計有六十一國，

一. 促請此等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尙未答覆問題單之非政府組織早日答覆，以利特別報告員完成其工作；

二. 請特別報告員繼續辦理其工作，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且就聯合國對於奴隸制度可能採取之行動，擬具建議，列入該報告書；

三. 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尙未成爲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之締約國者，早日設法成爲締約國。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sup>11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E/4056 及 E/4056/Add.1-3。